

**本行商品（服務）預收款信託客戶「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之
「受益權人會議」，會議結果如下：**

一. 本次禮券持有人透過「受益權人會議」申報權利之票券，總計有：

GCHH12018042900118、GCHH12018042900119、GCHH12018042900120、
GCHH12018042900121、GCHH12018042900122、GCHH12018042900123、
GCHH12018042900124、GCHH12018042900125、GCHH12018042900126、
GCHH12018042900127、GCHH12018042900128、GCHH12018042900129、
GCHH12018042900130、GCHH12018042900131、GCHH12018042900132、
GCHH12018043000085、GCHH12018043000086、GCHH12018043000089、
GCHH12018043000090、GCHH12018043000091、GCHH12018043000092 等 21 張票券
持券人向本行申報權利。

二. 「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之信託財產專戶餘額，足以支付申報權利受益權人
之全數權益，本次會議不另作成分配表及表決，將於會議中收回申報權利之票券
正本，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票券面額 100%匯回受益權人提供之存摺帳號。

三. 本次會議僅通知向本行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，其餘未申報權利之票券持券人，因
所持票券之信託存續期間均已屆滿，本行已不具信託受託人責任，惟票券持券人
仍得向「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請求支付。